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楊逸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3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340,000元、18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3 1年11月25日起至118年11月25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
04 每月25日為還款日，按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5 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2.99%機動計
06 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1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8 本息，尚欠340,000元、170,062元未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09 上開欠款外，另應給付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14.3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17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18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
19 頁至第3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4 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25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
26 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3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1	340,000元	340,000元	14.35%	自111年1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170,062元	170,062元	14.35%	自111年1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